



事实的确如此。

经济下行，疫情还未过去，

老赖撕下脸皮直接说不还，“不服你就告我去”这种言论很常见。

由于老赖拿的是原告的血汗钱，钱不是自己的花着不心疼，加上有不良律师为了利益愿意充当老赖的狗头军师，提前帮老赖做好资产规避，妄图逃避执行。

通常的逃避执行

，除了抵押房产、假离婚，最常用的

手段就是把自己名下所有银行卡注销，使用周围人银行卡生活、经商。

对于这种老赖行为有法律惩戒吗？

有的，一直都有！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

019）京01执复****号《中国裁判文书网》（2019）。

第3人出借银行账号用于被执行人或者公司对外经营或使用第三人属于利益代收行为，出借账号可以冻结，用于执行。

基本百万以上债权案件，如无特殊情况，起诉完毕顺利还款的很少。

因为被告早就把钱转走，意味着

执行法官和执行律师团队必须通力配合，打通阻碍执行的所有节点，切实找到被告转移资产或借用第三人账户的事实，否则被告老赖是不可能认账的。。。

北京一中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利益占有的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该财产被指定给第三人继续保管的，第三人不得将其交付给被执行人。本案中，根据已查明事实，通建集团在法院查封该单位银行账户期间，借用华兴奥达公司银行账户收支资金，进行业务往来，规避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石景山区法院对华兴奥达公司xxx账号的查封，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华兴奥达公司提出的异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裁定驳回异议申请人北京华兴奥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出的复议申请。维持原

写在最后：

此案几个关键词：诉讼、执行、终本、执行异议、执行复议。
几个词看着简单，实践中全部流程走完就是三年，
说明在惩治老赖过程中，执行律师团队的信念很重要！
相信邪不压正，相信静下心来一定可以找到突破口！
手勤多找，腿勤多跑，嘴勤多问，脑子多想。
原告花这么大成本委托专业执行律师团队接手案件执行，就是为了回款，
拿人钱财替人消灾，大家觉得呢？

利益代收、保管、借用账号，这些就是违法事实，但怎么找到这些违法事实？
案子终本，调查令都开不出来，怎么推进案件进程？
怎么把终本案件恢复执行，怎么说服法院愿意重启案件？
怎么让法官相信你是来配合他做事，而不是为了信访投诉过来找茬？

前天和河南**执行局聊案子，对这些九零后法官真的刮目相看。
聊起来他们的苦衷，聊到了终本的困惑，

回款周期三年，所以很多人不愿意碰这个板块

正
義
執
行

懂执行的人不多啊

就指望你们信任我们，给我们调查令

正
義
執
行

我们干活，你们看着等结果就好

正
義
執
行

很少。。。。

正
義
執
行

可以说非常少

正
義
執
行

很多法官也不信任我们

正
義
執
行

你来我这办案的话 开调查令 应



大家都去下载“今日头条”，而不是“今日头条极速版”，沟通更方便。

[#老赖##深圳头条##广州头条##深圳头条#](#) [#我要上深圳头条#](#)

为了回款，大家一起加油！！

法条索引如下：

《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八十六条 对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非经查封、扣押、冻结不得处分。对银行存款等各类可以直接扣划的财产，人民法院的扣划裁定同时具有冻结的法律效力。

第五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可以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并通知该他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该他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申请执行人请求对异议部分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利害关系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处理。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该他人予以否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应当作出裁定，并送达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

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连同裁定书副本一并送达协助执行人。查封、扣押、冻结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对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利益占有的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该财产被指定给第三人继续保管的，第三人不得将其交付给被执行人。对第三人为自己的利益依法占有的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可以继续占有和使用该财产，但不得将其交付给被执行人。第三人无偿借用被执行人的财产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